

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民环〔2024〕90 号

签发人：张小强

海东市民和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民和百辰 吴氏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批复

民和百辰吴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兰州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和百辰吴氏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和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民和县川垣大街丽都庭院 1 号楼，总建筑面积 2134.72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项目为一级中医医院，临床科室设置中医科、内科、护理科，医技辅助科室设置放射科、检验科、药剂科，无感染性疾病

科（传染科、结核科），无煎药服务，设住院床位 30 张。配套建设 DR 数字 X 光机一台，属Ⅲ类射线装置。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上，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利用项目附近的公共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修施工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早、中、晚休息时段进行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使用高噪声设备时紧闭门窗。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装修建筑垃圾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利用附近的市政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间日常封闭，每日派专人喷洒除臭剂，恶臭废气经处理后依托丽都庭院小区地下车库机械排风系统通过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所有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川垣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民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利用建筑隔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医院边界。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地下室污水处理间内的水泵等设备加装橡胶减振垫等减振隔振措施，水泵加装隔声罩，水管、设备连接处等采用阻尼连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医院边界东、南、西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执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或袋单独贮存，妥善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池中定期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灯管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间设备、管道、阀门等的安全管理，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采取防渗措施，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并配备消防器材。设立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6.辐射安全防治措施。DR设备机房建设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确保辐射安全防护达到《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的相关要求。机房使用电离辐射防护建

筑材料，安装防护门窗、联锁装置等，在机房醒目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安全警示灯，配备辐射安全防护防护用品。建立射线装置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每年对设备工作场所、工作人员开展辐射剂量监测。

四、其他要求

项目建成投运前须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做到依法排污；DR 设备机房投运前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开展自验，将验收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

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

